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 **海外監管公告**

### **股東應注意事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三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及溫吉堂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

## 第二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912398

公告序號：3

事實發生  
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名稱：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友佳國際控股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開曼法院會議及香港股東特別大會，就私有化及終止

主旨：上市協議計劃進行獨立股東的投票表決，該私有化的程序安排，友佳-DR 持有人應注意事項公告。

符合條款-第五條第 26 款

事實發生日:110/11/24

說明:

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開曼法院會議及香港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友佳國際控股私有化及下市計劃

乙案，友佳-DR 持有人應注意如下：

一、友佳-DR 兌回香港原股期限：

友佳-DR 持有人兌回香港原股最後辦理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下午三點前)。

為配合開曼法院會議及香港股東特別大會作業，存託機構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停止受理友佳-DR 兌回及再發行帳簿劃撥作業。

二、友佳-DR 投票指示書回函期限：

協議計畫文件及投票指示書等文件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前寄出，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以前投票指示書送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三、友佳-DR 最後交易期限：

若 110 年 11 月 30 日開曼法院會議及香港股東特別大會私有化決議通過私有化及終止上市協議，友佳-DR 之最後交易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 日(含)，即自 110 年 12 月 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停止交易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友佳-DR 終止上市止。

四、詳細資訊請詳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21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